

证券代码： 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江铃 B

公告编号： 2020-047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本公司大楼二楼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到 8 人。独立董事李显君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独立董事陈江峰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1、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方案

董事会批准公司 2021 年 A 类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方案，并授权执委会与各关联法人商谈具体合同，并上报股东大会批准；批准公司 2021 年 B 类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方案，并授权执委会与各关联法人签订具体合同。

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涉及福特汽车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陈安宁先生、Thomas Peter Hilditch 先生、王文涛先生回避表决；涉及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以及涉及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邱天高先生、万建荣先生、金文辉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

2、人事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宛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薪酬委员会秘书职务；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批准聘任许兰锋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薪酬委员会秘书。上述人事变动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生效。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李显君先生、陈江峰先生、王悦女士一致同意上述人事议案。

上述人事变动后，宛虹先生还将继续担任本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宛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许兰锋女士简历：

许兰锋女士，1969年生，拥有江西工业大学锻压工艺及设备工学学士学位和对外经贸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许兰锋女士曾任本公司车架厂副厂长，制造部副部长、部长，总裁助理。

许兰锋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许兰锋女士已获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

许兰锋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迎宾北大道509号

邮政编码：330001

联系电话：0791-85266178

传真：0791-85232839

电子邮箱：relations@jmc.com.cn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显君先生、陈江峰先生和王悦女士就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上审议的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方案及人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 2、我们了解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认为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方案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的，是合理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3、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额度超过20%的，系公司与关联方根据企业实际需求未触发或减少销售商品、采购商品行为所致，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符合客观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4、对宛虹先生的解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5、经审阅许兰锋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对许兰锋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